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10號
電話：(04)2534-72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8
(七)關係人交易	39~43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5~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 公鑒：

前言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待彌補虧損分別為46,607,665千元及46,350,095千元，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分別為23,709,394千元及23,183,147千元，負債總額亦已超過資產總額分別達18,889,880千元及18,037,579千元，已有流動性不足之虞，且股東權益已呈負值各為18,889,880千元及18,037,579千元。依此，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疑慮，然前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於產業變化劇烈及過度擴張，使其投入之重大資本支出無法有效利用而產生嚴重產能過剩，導致銀行緊縮銀根，並進而造成公司對償還各項長短期借款之本金、利息及應付款項產生重大困難，故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准予重整。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整抗字第1號將原裁定重整廢棄，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依法對於重整廢棄提出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非抗字第399號廢棄原裁定重整廢棄，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更為裁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整抗更(一)字第1號更審裁定抗告駁回，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非抗字第376號，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裁定再抗告駁回，准予重整業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確定，即回復為103年度整字第2號准予重整裁定。該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可決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重整計畫裁定認可聲請狀。惟未來能否繼續經營，仍需視重整計畫能否經法院裁定認可並依計畫執行而定，另重整計畫倘若有不能執行，或顯無重整之可能或必要者，法院仍得裁定終止重整。惟截至本報告日止尚未獲定論，該項事實可能影響公司之繼續經營，亦未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74,492千元及476,007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46%及3.28%；負債總額分別為2,016,241千元及1,900,116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6.18%及5.8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失分別為(77,190)千元及(56,610)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9.31%及(44.61)%。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27,188千元及115,269千元，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9,533千元及15,334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事項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6.30	106.12.31	106.6.30	107.6.30	106.12.31	106.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31,677	10	1,453,454	11	557,22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754,606	5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807,797	6	722,43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41	-	20,885	-	4,17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03,612	3	366,315	3	405,105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	-	-	-	27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	-	51,436	-	1,689,044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479	-	27,011	-	35,62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6,331,262	46	6,030,359	44	5,935,681	40
	8,854,077	64	8,757,257	64	9,349,572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9,443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15,587	-	15,5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9,017	1	149,484	1	147,09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093,973	30	4,468,874	32	4,640,487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219,689	2	-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九))	107,561	1	108,590	1	113,1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73,625	2	265,776	2	263,497	2
	4,873,308	36	5,008,311	36	5,179,819	36
資產總計	\$ 13,727,385	100	13,765,568	100	14,529,39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468,044	1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10,207,996	7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6,597,351	49
其他應付款	2200				4,538,229	3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92,415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3,451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320				-	-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7,378,487	54
					7,284,014	53
					387,471	3
					31,799,960	232
					32,532,719	224
非流動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2650				31,82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1,965	-
					2,454	-
					34,283	-
					31,834,243	232
					32,566,970	224
負債總計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20,477,784	149
資本公積	3200				6,806,380	49
累積虧損	3350				(46,607,665)	(340)
其他權益：					(46,462,212)	(3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433,621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	-
					670,603	5
					1,109,373	8
					(18,068,675)	(132)
					13,765,56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529,391	100

重整人：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



經理人：林建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田秀梅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6,426	100	15,205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	-	446	3
營業收入淨額	6,415	100	14,7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一)、七及十二)	170,625	2,660	184,920	1,253
營業毛損	(164,210)	(2,560)	(170,161)	(1,15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七、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791	153	7,262	49
6200 管理費用	78,662	1,226	85,913	58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37	139	11,076	75
	97,390	1,518	104,251	706
營業淨損	(261,600)	(4,078)	(274,412)	(1,8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249,079)	(3,883)	(223,157)	(1,512)
7175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六(三))	-	-	31,188	21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及(十七))	294,986	4,598	52,281	354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926	61	-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393,991)	(6,142)	1,004,541	6,806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56,198)	(876)	-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9,533	149	15,334	104
7590 其他損失(附註六(十七))	(32,581)	(508)	(573,796)	(3,888)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附註六(五)及(七))	(138,811)	(2,164)	273	2
	(562,215)	(8,765)	306,664	2,077
稅前淨利(損)	(823,815)	(12,843)	32,252	2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	-
本期淨利(損)	(823,815)	(12,843)	32,252	2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49)	(80)	(30,400)	(20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5,047	84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49)	(80)	94,647	64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49)	(80)	94,647	6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8,964)	(12,923)	126,899	859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0.40)		0.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重整人：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

經理人：林建男

會計主管：田秀梅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普通股					
股本	20,477,784	6,806,380	(46,382,347)	468,279	(18,164,478)
本期淨利	-	-	32,252	-	32,2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400)	94,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2,252	(30,400)	126,899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20,477,784</u>	<u>6,806,380</u>	<u>(46,350,095)</u>	<u>437,879</u>	<u>(18,037,579)</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0,477,784	6,806,380	(46,462,212)	438,770	(18,068,67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678,362	-	7,759
期初重編後餘額	20,477,784	6,806,380	(45,783,850)	438,770	(18,060,916)
本期淨損	-	-	(823,815)	-	(823,8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49)	(5,1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23,815)	(5,149)	(828,964)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20,477,784</u>	<u>6,806,380</u>	<u>(46,607,665)</u>	<u>433,621</u>	<u>(18,889,880)</u>



重整人：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田秀梅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23,815)	32,2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8,277	170,244
呆帳費用損失(迴轉利益)	-	(31,1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56,198	-
利息費用	249,079	223,157
利息收入	(65,981)	(30,490)
股利收入	(12,259)	(11,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533)	(15,3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7,746	(273)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4,898)	300,08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9,095)	-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464	3,3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0,998	608,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20,444	34,14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115)	24,182
存貨減少	-	2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68)	1,09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0,930	(862,123)
其他應付款增加	51,929	10,7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663	-
其他負債增加	39,022	370,207
調整項目合計	666,403	186,8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57,412)	219,139
收取之利息	55,736	20,927
收取之股利	322	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1,354)	240,1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75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75	6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903)	325,5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8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6,625)	324,8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236,87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511)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11)	(236,9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5,713	(293,8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1,777)	34,1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3,454	523,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1,677	557,2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重整人：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 經理人：林建男

會計主管：田秀梅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主要從事於液晶顯示器、模組及觸控式面板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式掛牌，另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起終止上市買賣。

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控制個體之權益。

本公司因所處產業變化劇烈，公司營運連年產生虧損，本公司鑑於產業變化劇烈及過度擴張，使投入之重大資本支出無法有效利用而產生嚴重產能過剩，導致銀行緊縮銀根，並進而造成本公司對償還各項長短期借款之本金、利息以及應付款項產生重大困難。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准予重整，並選派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董事會依法停權，改由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執行相關職權。另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各項債權，於重整期間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整抗字第1號將原裁定重整廢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依法對於重整廢棄提出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非抗字第399號廢棄原裁定重整廢棄，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更為裁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整抗更(一)字第1號更審裁定抗告駁回，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非抗字第376號，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裁定再抗告駁回，准予重整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確定，即回復為103年度整字第2號准予重整裁定。

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可決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重整計畫裁定認可聲請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經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453,454	攤銷後成本	1,453,454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807,7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07,797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5,5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3,34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387,200	攤銷後成本	387,200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6,030,359	攤銷後成本	6,030,359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7,759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減少670,603千元及保留盈餘增加678,362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	\$ -	807,797	-		670,603	(670,603)
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入	-	15,587	7,759		7,759	-
合計	\$ -	823,384	7,759	831,143	678,362	(670,6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IAS 39期初數	\$ 807,797	-	-		-	-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07,797)	-		-	-
合計	\$ 807,797	(807,797)	-	-	-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15,587	-	-		-	-
減項：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587)	-		-	-
合計	\$ 15,587	(15,587)	-	-	-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6.30	106.12.31	106.6.30	
本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Corporation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Wintek (B.V.I.) Corporation (Wintek BVI)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Masstop LLC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聯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建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Wintek Electro-Optics Corporation (Wintek Electro-Optics)	銷售LCD/LCM產品	100.00 %	100.00 %	100.00 %	(1)
本公司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ayman) Corporation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United Win Technology (Cayman) Corporation (United Win Cayman)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United Win Cayman	United Win (H.K.) Technology Limited (United Win HK)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United Win Cayman	Wintek Technology (H.K.) Limited (Wintek Technology HK)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Masstop LLC	Masstop Asia Pacific Ltd.(Masstop)	海外轉投資公司之控股公司及代理LCD/LCM產品	100.00 %	100.00 %	100.00 %	
Wintek BVI	Wintek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oration (Wintek Samoa)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Wintek Samoa	Wintek Vietnam Co., Ltd.(Wintek Vietnam)	液晶顯示器模組及觸控式面板之加工及製造	100.00 %	100.00 %	100.00 %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Wintek Far East (Cayman) Corporation(Wintek Far East)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2.31 %	82.31 %	82.31 %	
Wintek Electro-Optics	Wintek Far East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7.69 %	17.69 %	17.69 %	
Wintek Far East	Wintek India	液晶顯示器及模組之製造及內外銷	100.00 %	100.00 %	100.00 %	(1)

(1)其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已停止營業。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3. 其他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6.30	106.12.31	106.6.30	
United Win HK	聯建(中國)科技有限公司 (聯建中國公司)	電子零部件及五金配件之製造銷售	- %	- %	100.00 %	(1)(3)
Wintek Technology HK	聯勝(中國)科技有限公司 (聯勝中國公司)	電子零部件及五金配件之製造銷售	- %	- %	100.00 %	(1)(2)
Masstop	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 (東莞萬士達公司)	LCM及觸控式面板之製造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1)(4)
東莞萬士達公司	東莞市勝豐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勝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	100.00 %	100.00 %	(1)(5)
	東莞市茵萊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茵萊孚公司)	生產銷售自有品牌產品	100.00 %	100.00 %	100.00 %	(1)(5)

- (1) 本公司轉投資中國大陸之事業生產經營出現困難對金融借款違約，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起當地主要債權人為追索債權保全財產陸續向所轄人民法院申請查封凍結其銀行存款及扣押主要財產，致宣布停產，本公司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無力持續資助，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母子公司間之主要交易陸續停止，本公司已無法掌控該等子公司之營運，因此本公司評估認為對聯建中國公司、聯勝中國公司、與東莞萬士達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之所有權喪失控制力，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將其排除於合併報表編製主體。
- (2) 聯勝中國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經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通過重整計畫草案，藍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依聯勝中國公司之重整計畫以自有資金清償聯勝中國公司債務，並依重整計畫受讓聯勝中國公司所有股權，獲得其名下土地使用權、廠房及設備，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完成中國變更登記。
- (3) 聯建中國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受理破產重整，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裁定通過重整計畫草案，依重整計畫將聯建中國公司所有股權轉讓予新股東，並變更法定代表人及股東為個人，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六日完成中國變更登記。
- (4) 東莞萬士達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經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破產重整，因東莞萬士達公司及管理人均未按期提出重整計畫草案，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四日裁定終止重整程序，並宣告公司破產。
- (5) 東莞勝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經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破產清算；東莞茵萊孚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經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破產清算。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等。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六)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段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庫存現金	\$ 685	449	6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625,320	1,390,005	489,118
定期存款	<u>7,015,286</u>	<u>6,071,732</u>	<u>5,982,258</u>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41,291	7,462,186	6,471,996
減：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u>(6,309,614)</u>	<u>(6,008,732)</u>	<u>(5,914,768)</u>
	<u>\$ 1,331,677</u>	<u>1,453,454</u>	<u>557,22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及受限制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八。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流 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u>754,606</u>	<u>-</u>	<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u>-</u>	<u>807,797</u>	<u>722,439</u>
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定期存款	\$ 6,309,614	6,008,732	5,914,768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21,648</u>	<u>21,627</u>	<u>20,913</u>
	<u>\$ 6,331,262</u>	<u>6,030,359</u>	<u>5,935,681</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u>19,443</u>	<u>-</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 -	9,260	9,260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聚晶公司)	<u>-</u>	<u>6,327</u>	<u>6,327</u>
	<u>\$ -</u>	<u>15,587</u>	<u>15,58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合併公司將過去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全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應收帳款	\$ 891,552	891,576	894,199
其他應收款	462,528	425,246	465,122
減：備抵呆帳	<u>(950,027)</u>	<u>(929,622)</u>	<u>(950,043)</u>
	<u>\$ 404,053</u>	<u>387,200</u>	<u>409,27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65天	\$ 441		-
365天	<u>891,111</u>	100%	<u>891,111</u>
	<u>\$ 891,552</u>		<u>891,111</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45~90天，備抵呆帳係考量可能無法收回之帳款予以提列100%備抵呆帳，依據客戶實際發生應收款項減損情形計算可能發生之呆帳。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依IAS 39)	\$ 929,622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依IFRS 9)	929,622
匯率變動影響數	20,405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950,027

	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36,622
本期迴轉	(31,188)
匯率變動影響數	(55,391)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950,043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及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請詳附註七。

(四)存 貨

	107.6.30	106.12.31	106.6.30
製成品	\$ 320,279	319,823	348,975
減：備抵損失	(320,279)	(319,823)	(348,975)
	-	-	-
在製品	491,967	491,221	657,708
減：備抵損失	(491,967)	(491,221)	(657,708)
	-	-	-
原物料	865,930	865,357	939,266
減：備抵損失	(865,930)	(865,357)	(939,266)
	-	-	-
商 品	3,062	3,022	3,070
減：備抵損失	(3,062)	(3,022)	(2,794)
	-	-	276
	\$ -	-	276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68,810千元及287,966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1,815千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報廢及出售沖銷備抵評價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103,046千元。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Wintek Vietnam為資產活化及減輕公司營運成本負擔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公開標售列於長期預付租金項下越南Quang Chau Industrial Park中S2B土地，故予以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資產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七日順利決標，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其帳面金額分別為51,436千元及53,266千元；預收款分別為88,209千元(美金2,964千元)及90,087千元(美金2,964千元)。

上述待處分非流動資產實際成交總價款為95,035千元(美金3,120千元)，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完成過戶程序並沖銷相關預收款，認列處分利益39,095千元(美金1,324千元)。

Wintek Vietnam為資產活化及減輕公司營運成本負擔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公開標售越南Quang Chau Industrial Park中R區，包括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建造中之不動產，故將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金額2,051,090千元(美金63,600千元)予以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三日以流標後高於轉讓底價金額順利轉讓，合併公司依轉讓價評估認列減損損失3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其帳面金額為1,635,778千元。

上述待處分非流動資產實際成交總價款為1,601,088千元(美金53,800千元)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過戶程序，並認列處分損失264,066千元(美金8,674千元)。

Wintek Vietnam為資產活化及減輕公司營運成本負擔，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開標售越南Quang Chau Industrial Park Q區設備，該等設備業已認列減損損失致帳面金額皆為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順利決標。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Q區已出售之部分設備認列處分損失138,811千元(美金4,699千元)及迴轉累計減損145,963千元(美金4,942千元)；尚未完成過戶程序之待出售設備，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預收款為14,754千元(美金484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起對勝力光電公司所有權喪失控制力，故將其轉列為關聯企業。電星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辦理清算申報，民國一〇六年度完成清算作業程序，收回8,594千元，與預計清算完成回收金額8,627千元，差額33千元認列於其他損失。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Wintek Central Europe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中辦理結束營業，清算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業已完成清算作業程序，並以該子公司預計清算完成回收金額計94,480千元轉列其他應收款，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餘6,460千元尚未收回。

	107.6.30	106.12.31	106.6.30
關聯企業：			
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韶陽公司)	\$ 159,017	149,484	147,098
勝力光電	(31,829)	(31,829)	(31,829)
	\$ 127,188	117,655	115,269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7.6.30	106.12.31	106.6.30
總資產	\$ 721,149	707,764	717,184
總負債	\$ 218,828	213,129	234,219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收入		\$ 341,565	420,182
本期淨利		\$ 46,613	74,98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各為9,533千元及15,334千元。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776,403	9,611,073	15,813,962	25,453	114,157	69	731,518	-	29,072,635
其 他	-	(9,195)	(1,526,767)	-	-	-	(36,536)	-	(1,572,498)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610,594)	-	-	-	-	-	-	(610,5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0,426	26,244	90	(409)	(3)	3,570	-	49,918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2,776,403	9,011,710	14,313,439	25,543	113,748	66	698,552	-	26,939,46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776,403	9,799,647	16,451,888	27,183	117,369	9,650	858,422	2,435	30,042,997
增 添	-	936	-	-	-	-	-	-	936
其 他	-	91,913	-	(1,022)	-	-	-	-	90,89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16,692)	(164,019)	(624)	(1,180)	(544)	(21,680)	(138)	(404,877)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2,776,403	9,675,804	16,287,869	25,537	116,189	9,106	836,742	2,297	29,729,947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396,679	10,318,157	15,888	93,826	69	640,508	-	15,465,127
本年度折舊	-	160,151	25	-	-	-	-	-	160,176
其 他	-	(1,379)	(618,962)	-	-	-	(32,834)	-	(653,17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74,657)	-	-	-	-	-	-	(174,65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551	12,985	48	(450)	(3)	2,355	-	18,486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	<u>4,384,345</u>	<u>9,712,205</u>	<u>15,936</u>	<u>93,376</u>	<u>66</u>	<u>610,029</u>	-	<u>14,815,95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104,773	10,629,345	16,819	96,778	8,271	749,174	-	15,605,160
本年度折舊	-	170,244	-	-	-	-	-	-	170,24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8,218)	(73,343)	(885)	(1,403)	(466)	(18,176)	-	(122,491)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	<u>4,246,799</u>	<u>10,556,002</u>	<u>15,934</u>	<u>95,375</u>	<u>7,805</u>	<u>730,998</u>	-	<u>15,652,913</u>
累計減損：									
民國107年1月1日	\$ 33,981	3,488,931	5,494,816	9,565	20,331	-	91,010	-	9,138,634
其 他	-	(7,542)	(907,805)	-	-	-	(3,703)	-	(919,050)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213,134)	-	-	-	-	-	-	(213,13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8,545	13,237	42	41	-	1,216	-	23,081
民國107年6月30日	\$ <u>33,981</u>	<u>3,276,800</u>	<u>4,600,248</u>	<u>9,607</u>	<u>20,372</u>	-	<u>88,523</u>	-	<u>8,029,53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3,981	3,589,908	5,822,543	10,364	20,591	1,379	109,248	-	9,588,014
本年度減損	-	-	83	-	-	-	-	-	8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6,671)	(90,759)	(540)	(110)	(78)	(3,391)	-	(151,549)
民國106年6月30日	\$ <u>33,981</u>	<u>3,533,237</u>	<u>5,731,867</u>	<u>9,824</u>	<u>20,481</u>	<u>1,301</u>	<u>105,857</u>	-	<u>9,436,548</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u>2,742,422</u>	<u>1,725,463</u>	<u>989</u>	-	-	-	-	-	<u>4,468,874</u>
民國107年6月30日	\$ <u>2,742,422</u>	<u>1,350,565</u>	<u>986</u>	-	-	-	-	-	<u>4,093,973</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2,742,422</u>	<u>2,104,966</u>	-	-	-	-	-	<u>2,435</u>	<u>4,849,823</u>
民國106年6月30日	\$ <u>2,742,422</u>	<u>1,895,768</u>	-	-	-	-	-	<u>2,297</u>	<u>4,640,487</u>

1.租賃資產

本公司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租期十年（一〇七年一月至一一〇年十二月陸續到期），每月租金313千元。

2.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鑑於產業變化劇烈及過度擴張，資本支出無法有效利用，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經評估其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皆為0千元，因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處分資產，因此迴轉減損損失分別為154,898千元及418千元。

3.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

合併公司為資產活化及減輕公司營運成本負擔，將Wintek Vietnam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越南Quang Chau Industrial Park(Q區土地)及廠房公開招租，以月租金90千元美金結標，租期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起共五年，故自結標日起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重分類	610,5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4,362</u>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624,956</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8,101
重分類	174,657
匯率變動影響數	<u>4,361</u>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187,119</u>
累計減損：	
民國107年1月1日	\$ -
重分類	213,134
匯率變動影響數	<u>5,014</u>
民國107年6月30日	<u>\$ 218,148</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u>\$ -</u>
民國107年6月30日	<u>\$ 219,68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年度結束日以委託估價方式取得，估價係委託估價機構辦理，每一年重新辦理。

	<u>107.6.30</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u>\$ 266,997</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土地使用權，其用途均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長期租賃之土地使用權標的明細如下：

持有公司	取得土地使用權地點	使用年數
Wintek Vietnam	越南Quang Chau Industrial Park(註)	43.75~44

註：上開部分土地使用權對外招租情形，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十)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07.6.30	106.12.31	106.6.30
信用借款	\$ 2,518,046	2,468,044	2,514,970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1.58~8.70	1.58~8.70	1.58~8.70

2.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利率區間	107.6.30	106.12.31	106.6.30
抵押借款	1.65%~5.91%	\$ 7,196,658	7,102,185	7,191,260
信用借款	1.87%~4.07%	181,829	181,829	181,82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378,487)	(7,284,014)	(7,373,089)
		\$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估列各項長短期借款違約金及違約息合計數分別為271,985千元及246,984千元，列於財務成本及其他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向台灣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簽約借款65億元，並用以進行建造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依據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 (1)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 (2)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書面同意外，承諾不得處分重要資產及權利，不得買回股份或減資等事項。

企業舉借貸款所負擔之聯貸主辦費，係作為相關金融負債原始衡量之減除金額；於借款期間內平均攤銷。

Masstop及United Win HK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與台灣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簽約借款美金200,000千元；該借款均由本公司提供保證。依據簽訂之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 (1)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確保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Masstop及United Win HK及其轉投資之東莞萬士達公司及中國聯建公司至少75%之股權，並維持對Masstop、United Win HK、東莞萬士達公司及中國聯建公司之經營控制權。

上述借款原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全數到期，合併公司已於當月與聯貸銀行團達成協議簽訂增補合約以分次方式償還該借款並提供動產及不動產作為擔保。然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對償還各項長期借款之本息產生重大困難，違反貸款合約約定，故將全數長期借款轉列於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項下。

Wintek Vietnam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與三菱銀行簽訂貸款美金15,000千元，並提供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抵押，然而Wintek Vietnam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起未於合約規定期限內分期還款，Wintek Vietnam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與債權銀行重新協商貸款展延事宜，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全數清償完畢。

- 3.合併公司提供金融資產、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起清償舊制員工年資既得義務，並自該日起全體員工皆採確定提撥制。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60千元及1,44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另除海外子公司屬轉投資之控股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外，其餘子公司則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各為0千元及860千元。

(十二)所得稅

- 1.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聯建投資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 權益

1. 股本

(1) 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全球存託憑證，民國一〇三年度發行總數計40,000千單位，發行普通股計20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約9.85元(每單位發行價格美金1.64元，一單位為5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受讓股票拋棄股份3,469千股及2,128千股，截至通過本財報告日止，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股本皆為25,000,000千元，實收股本皆為20,477,784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2) 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0千股範圍內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決議以每股27.74元之私募價格溢價發行普通股32,444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滿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由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起終止上市買賣且為累積虧損，未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2之1條，而尚未辦理公開。

(3) 發行全球存託憑證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參與發行全球存託憑證(GDR)，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5股，發行資訊如下：

	發行單位	發行股數 (千股)	發行單價 (美金元)
91年10月	16,000,000	80,000	\$ 3.835
93年11月	19,000,000	95,000	5.240
96年10月	20,000,000	100,000	6.000
99年4月	30,000,000	150,000	4.070
100年1月	40,000,000	200,000	8.264
101年6月	40,000,000	200,000	2.500
103年6月	40,000,000	200,000	1.640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全球存託憑證持有人已兌回美金792,357千元，計普通股1,047,091千股；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單位數折合普通股6千股，佔本公司發行股數0.0003%。

上述全球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A.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B.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C.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2.資本公積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股票發行溢價	\$ 6,757,584	6,757,584	6,757,584
合併溢價	48,478	48,478	48,478
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	<u>318</u>	<u>318</u>	<u>318</u>
	<u>\$ 6,806,380</u>	<u>6,806,380</u>	<u>6,806,38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IFRSs開始日為累積虧損，以及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因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後亦為累積虧損，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十五；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後發放股東股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之10%。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惟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進入重整狀態，故本公司將於重整完成時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6.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38,770	670,603	1,109,37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670,603)	(670,603)
民國107年1月重編後餘額	438,770	-	438,770
外幣換算差異	(5,149)	-	(5,149)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433,621</u>	<u>-</u>	<u>433,62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68,279	465,426	933,705
外幣換算差異	(30,400)	-	(3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5,047	125,047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437,879</u>	<u>590,473</u>	<u>1,028,352</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1月至6月		
	觸控式面板	其 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	1,532	1,532
越 南	-	4,726	4,726
其 他	-	157	157
	<u>\$ -</u>	<u>6,415</u>	<u>6,415</u>
主要產品線：			
LED燈	\$ 1,057		1,057
其 他		5,358	5,358
	<u>\$ 6,415</u>	<u>6,415</u>	<u>6,415</u>

2.合約餘額

	107.6.30	107.1.1
應收帳款	\$ 891,552	891,576
減：備抵損失	(891,111)	(870,691)
合 計	<u>\$ 441</u>	<u>20,885</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為累積虧損，故無需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六)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本期淨利(損)	\$ <u>(823,815)</u>	<u>32,25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044,310</u>	<u>2,045,65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40)</u>	<u>0.02</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154,898	-
利息收入	65,981	30,490
股利收入	12,259	11,215
出售土地使用權利益	39,095	-
其他	22,753	10,576
	<u>\$ 294,986</u>	<u>52,281</u>

2.其他損失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 -	300,000
債權協商確定增補損失	-	219,437
賠償支出	-	29,677
違約金	23,646	24,5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8,93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83
處分投資損失	-	33
	<u>\$ 32,581</u>	<u>573,796</u>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皆已屆到期日，然而本公司發生財務困難，致無法依約償還各項債務本息，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准予重整，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16,689	30.460	6,600,356	214,611	29.760	6,386,824	171,735	30.420	5,224,18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9,616	30.460	17,045,906	564,862	29.760	16,810,300	566,785	30.420	17,241,612
日幣	1,349,122	0.275	371,548	1,344,914	0.264	355,326	1,344,806	0.272	365,249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8,171千元及123,827千元。

(2)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3%，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897千元及123,827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	7,740	7,224	-
下跌1%	\$ -	(7,740)	7,224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7.6.30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754,606	754,606	-	-	754,606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9,443	-	-	19,443	19,443
小計	774,049	754,606	-	19,443	774,0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1,677	-	-	-	-
應收帳款	44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03,61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6,331,262	-	-	-	-
小計	8,066,992	-	-	-	-
合計	\$ 8,841,041	754,606	-	19,443	774,0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18,04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171,47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51,19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378,487	-	-	-	-
合計	\$ 32,219,208	-	-	-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

(3) 公允價值等級間之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 23,34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903)
民國107年6月30日	<u>\$ 19,443</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3,903)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107.6.30為0.69)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6.30為10%) • 企業價值對營收金額比(107.6.30為0.74%~1.43%) • 企業價值對總資產比(107.6.30為0.56%~1.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原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及降低資金成本。然而本公司目前處於重整階段，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准予重整，合併公司係以擬訂重整計畫，並據以執行，以保障利害關係人利益為資本管理目標。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7.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7.6.30
長期借款	\$ 7,284,014	-	94,473	-	7,378,487
短期借款	2,468,044	-	50,002	-	2,518,04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752,058</u>	<u>-</u>	<u>144,475</u>	<u>-</u>	<u>9,896,533</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子公司
Wintek BVI	子公司
Masstop LLC	子公司
聯建投資公司	子公司
Wintek Electro-Optic(註4)	子公司
韶陽公司	關聯企業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子公司
勝力光電公司	關聯企業
United Win Technology (Cayman) Corporation (United Win Cayman)	子公司
United Win (H.K.) Technology Limited (United Win H.K.)	子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H.K.) Limited (Wintek Technology H.K.)	子公司
Masstop Asia Pacific Ltd. (Masstop)	子公司
Wintek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oration (Wintek Samoa)	子公司
Wintek Vietnam Co., Ltd.(Wintek Vietnam)	子公司
Wintek Far East (Cayman) Corporation (Wintek Far East)	子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Wintek India)	子公司
聯建(中國)科技有限公司(聯建中國公司)(註1)	關聯企業
聯勝(中國)科技有限公司(聯勝中國公司)(註2)	關聯企業
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東莞萬士達公司)(註3)	關聯企業
東莞市勝豐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東莞勝豐公司)(註5)	關聯企業
東莞市茵萊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茵萊孚公司)(註5)	關聯企業

註1：聯建(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蘇州工業區人民法院受理破產重整，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裁定通過重整計畫草案，依重整計畫將聯建中國公司所有股權轉讓予新股東，並變更法定代表人及股東為個人，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六日完成中國變更登記。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6.30			
	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	淨 額
東莞萬士達公司	\$ 2,549,743	(2,549,743)	-
東莞茵萊孚公司	3,010	(3,010)	-
東莞勝豐公司	101	(101)	-
	<u>\$ 2,552,854</u>	<u>(2,552,854)</u>	<u>-</u>
B.其他應收款			
107.6.30			
	其他應收款	備抵呆帳	淨 額
關聯企業：			
東莞萬士達公司	\$ 17,368	(17,368)	-
東莞茵萊孚公司	40	(40)	-
東莞勝豐公司	17	(17)	-
	<u>\$ 17,425</u>	<u>(17,425)</u>	<u>-</u>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備抵呆帳	淨 額
關聯企業：			
東莞萬士達公司	\$ 16,980	(16,980)	-
東莞茵萊孚公司	40	(40)	-
東莞勝豐公司	16	(16)	-
	<u>\$ 17,036</u>	<u>(17,036)</u>	<u>-</u>
106.6.30			
	其他應收款	備抵呆帳	淨 額
關聯企業：			
東莞萬士達公司	\$ 17,324	(17,324)	-
東莞茵萊孚公司	39	(39)	-
東莞勝豐公司	17	(17)	-
	<u>\$ 17,380</u>	<u>(17,380)</u>	<u>-</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A.應付帳款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關聯企業：			
聯建中國公司	\$ 5,070,399	4,953,876	5,063,741
聯勝中國公司	1,562,004	1,526,086	1,559,993
瀚宇彩晶公司	114,368	111,740	114,218
勝力光電公司	<u>5,781</u>	<u>5,649</u>	<u>5,774</u>
	<u>\$ 6,752,552</u>	<u>6,597,351</u>	<u>6,743,726</u>

B.其他應付款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子公司：			
Wintek Central Europe	\$ <u>16,961</u>	<u>17,042</u>	<u>16,634</u>
關聯企業：			
韶陽公司	176,678	171,380	165,796
東莞勝豐公司	28,703	28,043	28,665
東莞萬士達公司	496	485	495
聯勝中國公司	244	239	243
聯建中國公司	57	55	60
勝力光電公司	32	32	-
瀚宇彩晶公司	4,989	4,989	15
黃顯雄	<u>10,150</u>	<u>10,150</u>	<u>9,764</u>
	<u>221,349</u>	<u>215,373</u>	<u>205,038</u>
	<u>\$ 238,310</u>	<u>232,415</u>	<u>221,672</u>

2.資金融通

(1)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金額(列於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u>107.6.30</u>			
	<u>金 額</u>	<u>減損損失</u>	<u>淨 額</u>	<u>利 率</u>
關聯企業：				
聯建中國公司	\$ 1,157,835	(1,157,835)	-	2.06%~ 2.55%
聯勝中國公司	1,203,300	(1,203,300)	-	2.53%~ 2.56%
東莞萬士達公司	1,867,275	(1,867,275)	-	2.06%~ 3.28%
勝力光電公司	<u>110,319</u>	<u>(110,319)</u>	<u>-</u>	2.86%
	<u>\$ 4,338,729</u>	<u>(4,338,729)</u>	<u>-</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金額	減損損失	淨額	利率
關聯企業：				
聯建中國公司	\$ 1,157,835	(1,157,835)	-	2.06%~ 2.55%
聯勝中國公司	1,203,300	(1,203,300)	-	2.53%~ 2.56%
東莞萬士達公司	1,867,275	(1,867,275)	-	2.06%~ 3.28%
勝力光電公司	110,319	(110,319)	-	2.86%
	<u>\$ 4,338,729</u>	<u>(4,338,729)</u>	<u>-</u>	

106.6.30				
	金額	減損損失	淨額	利率
關聯企業：				
聯建中國公司	\$ 1,157,835	(1,157,835)	-	2.06%~ 2.55%
聯勝中國公司	1,203,300	(1,203,300)	-	2.53%~ 2.56%
東莞萬士達公司	1,867,275	(1,867,275)	-	2.06%~ 3.28%
勝力光電公司	110,319	(110,319)	-	2.86%
	<u>\$ 4,338,729</u>	<u>(4,338,729)</u>	<u>-</u>	

(2)合併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關係人借入資金(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關聯企業：						
韶陽公司	<u>\$ 60,000</u>	2.41 %	<u>60,000</u>	2.41 %	<u>60,000</u>	2.41 %

3.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關聯企業：			
東莞萬士達公司	<u>\$ 1,049,650</u>	<u>1,049,650</u>	<u>1,049,650</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u>\$ 7,797</u>	<u>7,680</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6.30	106.12.31	106.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 3,385,529	3,444,822	3,502,2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286,330	208,674	219,13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21,648	21,627	20,913
		\$ 3,693,507	3,675,123	3,742,3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聯建中國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向中國大陸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United Win H.K.提起人民幣4.6億元訴訟，該請求指民國九十四年度至民國一〇一年度間本公司及United Win H.K.濫用股東權，利用聯建中國公司透過調節關聯企業交易利潤獲得原屬聯建中國公司之利益人民幣388,426千元，並導致利息損失人民幣29,951千元，合計人民幣418,377千元，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及United Win H.K.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六日收受送達轉讓定價案敗訴判決書，此案敗訴部份金額為人民幣418,377千元及裁判費人民幣2,134千元，本公司及United Win H.K.均不服判決，已上訴二審，目前係屬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中。

(二)合併公司銷售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淨額之某一比例或定額支付權利金，該合約於民國一〇三年至一〇九年間到期。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權利金支出皆為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可決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重整計畫裁定認可聲請狀。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764	21,435	37,199	17,233	21,582	38,815
勞健保費用	1,727	1,584	3,311	2,124	1,072	3,196
退休金費用	704	656	1,360	754	1,551	2,305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3	1,547	2,380	1,057	2,416	3,473
折舊費用	129,280	38,997	168,277	131,049	39,195	170,244
攤銷費用	-	-	-	-	-	-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三)繼續經營評估及重整進度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待彌補虧損46,607,66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8,854,077千元小於流動負債32,563,471千元，已有流動性不足之虞，且股東權益已呈現負值18,889,880千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就繼續經營假設而言，存有重大疑慮，然而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本公司因產業變化劇烈及過度擴張，使其投入之重大資本支出無法有效利用而產生嚴重產能過剩，導致銀行緊縮銀根，並進而造成公司對償還各項長短期借款之本金、利息及應付款項產生重大困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召開臨時董事會，依法決議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該項重整聲請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准予重整在案，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為重整裁定日，且已選派重整人及選任重整監督人。再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並已裁定重整債權及股東權申報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至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止，債權人及無記名股東之權利未於期間內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償及行使權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完成相關重整債權及股東權初步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整抗字第1號將原裁定重整廢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依法對於重整廢棄提出再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非抗字第399號廢棄原裁定重整廢棄，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更為裁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整抗更(一)字第1號更審裁定抗告駁回，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非抗字第376號，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裁定再抗告駁回，准予重整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確定，即回復為103年度整字第2號准予重整裁定。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關係人會議中報告「重整債權申報及審查狀況報告」，並提出「重整計畫綱要」，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此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及四月七日召開有擔保債權人及無擔保債權人說明會，會中說明目前公司狀況及重整計畫草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召開一〇七年第一次關係人說明會，會中說明目前公司狀況及重整計畫草案。

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可決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重整計畫裁定認可聲請狀。惟未來能否繼續經營，仍需視重整計畫能否經法院裁定認可並依計畫執行而定。

以上相關資訊，請至本公司重整專區網站查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註4)	期末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29,022	129,022	3,000	-	2	-	營運週轉	-	-	-	-	-
1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Wintek Technology H.K.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8,593	68,593	68,593	-	2	-	營運週轉	-	-	-	-	-
2	聯建投資公司	勝光光電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50,000	150,000	107,530	2.86	2	-	營運週轉	-	-	152,793	381,982	
3	韶陽公司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0,000	60,000	60,000	2.41	1	174,858	業務往來	-	-	174,858	40,798	
4	United Win Cayman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00,450	900,450	900,450	-	2	-	營運週轉	-	-	-	-	
4	United Win Cayman	United Win H.K.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1,020	91,020	91,020	-	2	-	營運週轉	-	-	-	-	
5	United Win H.K.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98,522	398,522	398,522	-	2	-	營運週轉	-	-	-	-	
6	United Win H.K.	聯建中國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157,835	1,157,835	1,157,835	2.06~2.55	2	-	營運週轉	-	-	-	-	
6	United Win H.K.	聯勝中國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203,300	1,203,300	1,203,300	2.53~2.56	2	-	營運週轉	-	-	-	-	
7	Masstop Asia	東莞萬士達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867,275	1,867,275	1,867,275	2.06~3.28	2	-	營運週轉	-	-	-	-	
8	東莞萬士達公司	聯勝中國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850,403	1,850,403	1,850,403	5.40	2	-	營運週轉	-	-	-	-	
8	東莞萬士達公司	東莞勝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4,570	24,570	21,357	5.40	2	-	營運週轉	-	-	-	-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計算如下：

1. 母公司：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的25%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之50%為限。

2. 子公司：【聯建投資公司及韶陽公司另訂】

(1) 與貸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的4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總額限額為限。

(3)貸與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屬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者，不受第一、二項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貸與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

3.聯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40%為限。

4.詔陽科技(股)公司：

(1)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10%。

(2)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業已沖銷。

註5：係以事實發生日匯率換算之金額。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United Win H.K.	3	-	2,774,585	2,774,585	2,427,020	-	-	-	Y	N	N
0	本公司	Masstop Asia	3	-	1,838,117	1,838,117	1,563,779	-	-	-	Y	N	N
0	本公司	東莞萬士達公司	3	-	1,049,650	1,049,650	74,975	-	-	-	Y	N	Y
1	東莞萬士達公司	聯勝中國公司	3	-	5,284,937	5,284,937	4,888,576	6,475,273	-	-	N	N	Y

註：限額計算如下：

1.勝華公司：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前一年度淨值之25%為限。

(2)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前一年度淨值之50%為限。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50%為限。

2.東莞萬士達公司：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150%為限。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前一年度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50%為限。

(3)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他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7	77	-	77	註1
本公司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65,910	191,854	0.27 %	191,854	註1
本公司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6,670	4,595	0.46 %	4,595	
本公司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9,560	226,772	2.28 %	226,773	
本公司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3,936	94,348	4.02 %	94,398	註1
本公司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6,197	97,801	1.91 %	97,801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044	8,368	1.05 %	8,368	
本公司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5,844	4,921	1.81 %	4,921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92,709	55,666	0.71 %	55,666	
聯建投資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5,346	12,283	0.02 %	12,283	
聯建投資公司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411	4,630	0.07 %	4,630	
聯建投資公司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2,109	60,120	0.62 %	60,120	
聯建投資公司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164	1,696	0.08 %	1,696	
聯建投資公司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7,097	4,713	0.47 %	4,713	
聯建投資公司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417	0.35 %	417	
聯建投資公司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851	816	0.32 %	816	
聯建投資公司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044	4,921	- %	4,921	

註：投資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公允價值。

註1：受限制。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H.K.	子公司	342,082 (註一)	-	-		-	-
本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H.K.	子公司	761,356 (註二)	-	-		-	-
本公司	Masstop Asia	子公司	284,216 (註二)	-	-		-	-
本公司	Wintek Vietnam	子公司	7,919,527 (註一)	-	-		-	-
本公司	Wintek Vietnam	子公司	136,605 (註三)	-	-		-	-
本公司	United Win H.K.	子公司	427,564 (註二)	-	-		-	-
本公司	東莞萬士達公司	子公司	2,553,096 (註一)	-	-		-	(2,553,096)

註一：帳列應收帳款。

註二：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三：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07年第二季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中國聯建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7	T/T 60天	-
			1	應付帳款	5,070,399	T/T 60天	37 %
		Wintek Electro-Optics	1	其他應付款	49,399	T/T 60天	-
		韶陽公司	1	應付設備款	34,579	T/T 60天	-
			1	其他應付款	191,217	月結90-120天	- %
		Wintek India	1	其他應付款	8,928	T/T 90天	-
		Wintek Central Europe	1	應付費用-佣金	16,961	T/T 90天	-
		Wintek Vietnam	1	應收帳款	7,919,527	-	58 %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6,605	-	-
0	本公司	Wintek Vietnam	1	應付帳款	10,278,378	T/T 90天	75 %
			1	其他應付款	531	-	-
		勝力光電	1	應付帳款	5,782	T/T 90天	-
		聯勝中國公司	1	應付帳款	1,562,004	T/T 60天	11 %
			1	其他應付款	244	-	-
0	本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H.K.) Limited	1	應收帳款	342,082	T/T 60天	2 %
			1	其他應收款	761,356	-	5 %
			1	其他應付款	1,120,834	-	8 %
		United Win H.K.	1	其他應收款	427,564	-	3 %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409,992	-	3 %
		United Win Cayman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913,800	-	6 %
			1	其他應付款	24,022	-	-
		Wintek Samoa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41,707	-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07年第二季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3,000	-	-
			1	其他應付款	96		- %
		Masstop	1	其他應收款	284,216	-	2 %
		黃顯雄	1	其他應付款	10,150	-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9,554,923	9,554,923	315,060,801	100.00 %	(1,913,686)	(96,181)	(96,181)	子公司
本公司	Wintek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884,836	8,884,836	14,937	99.51 %	3,728,220	18,927	18,927	子公司
本公司	Masstop LLC	美國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5,760,840	5,760,840	187,702,422	100.00 %	(2,162,447)	(56,297)	(56,297)	子公司
本公司	聯建投資公司	台中市	投資公司	489,000	489,000	49,404,000	100.00 %	385,002	(21,504)	(21,504)	子公司
本公司	Wintek Electro-Optic	美國	銷售LCD/LCM產品	111,393	111,393	1,000	100.00 %	74,909	108	108	子公司
本公司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589,924	589,924	18,610,003	100.00 %	(17,311)	504	504	子公司
本公司	勝力光電公司	新竹縣	IC設計	23,625	23,625	1,950,000	30.83 %	(31,829)	-	-	關聯企業
本公司	韶陽公司	台中市	機械設備製造業	54,581	54,581	8,413,768	20.45 %	159,017	46,613	9,533	關聯企業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United Win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9,479,214	9,261,372	311,202,030	100.00 %	(2,155,225)	(85,897)	(85,897)	子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Apticon Inc.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82,760	178,560	3,333,333	23.00 %	-	-	-	關聯企業
Wintek B.V.I.	Wintek Samoa	薩摩亞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9,409,094	9,192,864	308,900,000	100.00 %	3,774,023	18,925	18,925	子公司
Masstop LLC	Masstop	香港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及代理LCD/LCM產品	5,717,416	5,586,012	1,460,304,927	100.00 %	(2,162,447)	(56,297)	(56,297)	子公司
聯建投資公司	韶陽公司	台中市	機械設備製造業	18	18	459	- %	-	46,613	-	子公司
聯建投資公司	Wintek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7,785	47,785	73	0.49 %	47,785	18,927	-	子公司
Wintek Electro-Optics	Wintek Far East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21,840	119,040	4,000,000	17.69 %	(3,720)	612	108	子公司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Wintek Far East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556,861	553,834	18,610,000	82.31 %	(17,311)	612	504	子公司
United Win Cayman	United Win H.K.	香港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168,813	2,118,972	554,637,266	100.00 %	(3,171,595)	(86,065)	(86,065)	子公司
United Win Cayman	Wintek Technology H.K.	香港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7,310,400	7,142,400	240,000,001	100.00 %	(51,963)	(56)	(56)	子公司
Wintek Samoa	Wintek Vietnam	越南	液晶顯示器模組及觸控式面板之加工及製造	9,402,393	9,186,317	308,680,000	100.00 %	3,725,045	16,214	16,214	子公司
Wintek Far East	Wintek India	印度	液晶顯示器及模組之製造及內外銷	688,701	672,874	9,629,896	100.00 %	(21,039)	612	612	子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聯建中國公司	電子零部件及五金配件之製造銷售	4,051,180	(一)	2,110,341	-	-	2,159,980	-	- %	-	-	525,200
聯勝中國公司	電子零部件及五金配件之製造銷售	8,802,940	(一)	7,142,400	-	-	7,310,400	-	- %	-	-	-
東莞萬士達公司	LCM及觸控式面板之製造銷售	6,072,651	(一)	5,437,212	-	-	5,565,103	-	100.00 %	-	-	-
東莞勝豐公司	進出口貿易	23,018	(三)	-	-	-	-	-	100.00 %	-	-	-
東莞筲菜孚公司	生產銷售自有品牌	92,071	(三)	-	-	-	-	-	100.00 %	-	-	-
亞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零組件生產	508,712	(二)	-	-	-	-	-	23.00 %	-	-	-

註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二)係由本公司轉投資Wintek Technology (Cayman)再轉投資Apticon Inc.於大陸投資設立，該投資由Apticon Inc.出資。

(三)投資方式係大陸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係未扣除關係人間提列呆帳損失9,508,390千元前之淨額。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548,122 (USD477,614)	23,137,873 (USD759,615)	- (註2)

註1：本金額係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惟未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

註2：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定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四日至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觸控式面板及其他。

(一)部門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觸控式面板	其 他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6,415	6,415
收入合計	\$ -	6,415	6,41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	(823,815)	(823,815)
	106年1月至6月		
	觸控式面板	其 他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445	8,314	14,759
收入合計	\$ 6,445	8,314	14,75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4,083	18,169	32,252